

# 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## 政策解读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今年2月4日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《民政部等部门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6〕1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这是国务院首次专门针对养老机构安全管理作出总体性、系统性、框架性制度安排。为深入贯彻落实《意见》，推动我省养老服务更加适宜、多样、智能、安全，按照省政府工作要求，我处在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，研究起草了《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征求了14个有关部门、部分市、县民政部门及有关养老机构意见建议，形成《若干措施（送审稿）》。

### 二、主要内容和创新点

#### （一）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共分为五部分，提出15项具体措施。**第一部分**，精准排查整治，主要是推动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机制、安全风险隐患分级监管机制、重大风险隐患闭环管理机制。**第二部分**，压实各方责任，主要是压实机构主体责任、

部门监管责任、属地管理责任。**第三部分**，提升专业能力，主要是加强安全知识技能培训、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。**第四部分**，强化智慧赋能，主要是强化省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、市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、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。**第五部分**，加强要素保障，主要是推动联动审批备案、实施重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、支持基层探索创新、切实保障安全投入。

## （二）创新点

**1. 排查整治从运动式向常态化转变。**《若干措施》提出建立常态化联合检查、安全风险分级监管、重大风险闭环管理等三项核心机制，将安全管理从突击性、临时性行动转变为常态化、科学化、有序化的日常监管，切实提升养老机构安全治理效能。

**2. 治理机制从被动应付向主动预防转变。**《若干措施》以推动开办养老机构“一件事”试点为抓手，在强化事中、事后监管的同时，更加注重关口前移，避免新增养老机构“带病”运营，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。同时，结合分级监管和闭环管理机制，对已运营机构的风险隐患早发现、早干预、早治理，形成“源头预防—过程管控—末端治理”的全链条主动预防体系，真正实现从“要我安全”到“我要安全”的质变。

**3. 防控体系从“物防”向“物防+人防+技防”转变。**  
《若干措施》着力构建“物防为基础、人防为保障、技防为支

撑”的立体化安全防控体系。在物防方面，推动消防设施、应急设备、安防监控等关键设施更新改造。在人防方面，加强安全知识技能培训，培养养老机构“安全生产明白人”，提升从业人员实操能力。在技防方面，加强省级智慧养老综合服务平台、市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、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建设，将传统的人防、物防升级为智慧化、精准化的综合防控，大幅提升安全管理效率和风险识别能力。

4. 要素保障从“资金”支持向“资金+设备+金融+保险”多要素融合转变。《若干措施》突破以往仅靠财政资金投入的单一模式，整合设备更新、财政补贴、金融信贷、保险服务等多重政策工具，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提供全要素支撑，有效破解养老机构安全投入不足、融资难、融资贵等突出问题。

5. 工作方式从“顶层设计”向“顶层设计+基层赋能”转变。《若干措施》在强化省级顶层设计的同时，高度重视基层首创精神，支持各地结合实际探索推行养老机构安全“红黑榜”制度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、“安全码”赋码管理、安全生产“夜查”制度、制定《养老机构应急物资储备基本清单》等创新举措，既保证了政策的统一性和规范性，又赋予了地方因地制宜的灵活性，有效激发基层改革动力，推动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工作持续优化、迭代升级。